

证券代码：002858

证券简称：力盛赛车

公告编号：2021-045

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16日下午15:00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青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7,172,7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9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7,172,7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9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455,1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455,1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3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3、其他出席情况：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1.1、选举夏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172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权情况：同意 1,455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是否当选：是

1.2、选举余朝旭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172,7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权情况:同意 1,455,17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是否当选: 是

1.3、 选举林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172,7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权情况:同意 1,455,17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是否当选: 是

1.4、 选举卢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172,7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权情况:同意 1,455,17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是否当选: 是

1.5、 选举曹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172,7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权情况:同意 1,455,17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是否当选: 是

1.6、 选举顾晓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172,7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权情况:同意 1,455,17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是否当选：是

2.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2.1、选举顾鸣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172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权情况：同意 1,455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是否当选：是

2.2、选举黄海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172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权情况：同意 1,455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是否当选：是

2.3、选举周小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172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权情况：同意 1,455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是否当选：是

3.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3.1、选举樊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172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权情况：同意 1,455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是否当选：是

3.2、选举马怡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172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权情况：同意 1,455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是否当选：是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张小龙、陈倩文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